



大会

Distr.: General
3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1(d)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十八个
人权理事会成员

2012 年 6 月 6 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通知你,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提出参加将于 2012 年 11 月举行的 2013-2015 年期间人权理事会成员选举的候选人资格信息。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请你将我国候选人资格信息纳入选举的筹备工作, 并建议将其列入题为“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十八个人权理事会成员”的议程项目之下。

为此,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谨随信附上根据 2006 年 3 月 15 日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就促进和保护人权而做出的书面自愿许诺和承诺(见附件)。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给联合国会员国为荷。

大使

贝尔加内姆·艾季莫娃(签名)

* A/67/50。



2012 年 6 月 6 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关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竞选 2013-2015 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候选人候选资格情况的备忘录

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哈萨克斯坦自获得独立以来，公布了民主化和法治的政策，以确保其公民的平等权利，确认人的生命、权利和自由是社会最高价值。通过在新成立的国家进行民主变革，哈萨克斯坦成功地走上建立自由和开放社会的道路。

哈萨克斯坦完全支持以下信念：人权理事会和普遍定期审议程序是监测尊重人权情况的高效、可靠和透明机制。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决定竞选人权理事会成员的决定基于以下决定因素。

哈萨克斯坦是人权领域大多数国际公约的负责任的缔约国

哈萨克斯坦已采取重大步骤，在国内立法中加强国际人权标准。

哈萨克斯坦是以下基本公约的缔约国：

- (a) 1966 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 (b) 1966 年《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c) 1965 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d) 197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 2000 年《任择议定书》；
- (e) 1984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 2002 年《任择议定书》；
- (f) 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及其 2000 年的两个《任择议定书》；
- (g)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 (h)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哈萨克斯坦确认，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拥有根据有关条约审理关于侵犯权利行为的投诉的权限。

哈萨克斯坦采取重大措施进一步扩大人权保护机制，于 2008 年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于 2010 年 9 月大会第六十五届大会开幕期间签署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哈萨克斯坦积极配合联合国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

哈萨克斯坦与监测尊重人权情况的国际机构密切协作，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了国家报告，落实这些机构的建议并按照其承诺统一国家立法。

2010 年 2 月，哈萨克斯坦成功接受了第一个周期的普遍定期审议，这表明其在保护人权领域取得了有意义的稳步进展。在评估成就以及在面对新挑战而确定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目标方面，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发挥了推动作用。

哈萨克斯坦还提交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国家定期报告，同时履行其承诺，表明其取得了重大进步。

2011 年 7 月，哈萨克斯坦将在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介绍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首份国家报告。

2009 年，哈萨克斯坦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永久邀请，确认其与所有伙伴进行透明和建设性合作的承诺。同年，联合国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M. Novak 以及联合国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 G. McDougall 访问了哈萨克斯坦；2010 年 9 月，联合国适当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 R. Rolnik 访问了哈萨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感谢联合国会员国、非政府组织、联合国条约机构以及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所提出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包括特别报告员总结其对哈萨克斯坦的访问的结论和建议。哈萨克斯坦政府已制定并正成功实施适当的行动计划。因此，哈萨克斯坦充分保证履行其承诺。

保护和促进人权：哈萨克斯坦国内政策的最优先事项

哈萨克斯坦开展既定的全面法律改革，以按照国际公认的准则和原则确保公民、政治、社会、经济及文化方面的人权。

哈萨克斯坦充分遵守所已通过的《2009-2012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以及《2010-2020 年法律政策构想》中的规定，开展了大规模立法工作，以进一步改善哈萨克斯坦的人权保护制度。

这些战略文件旨在建立更有效、一致和协调的政策，以引进人权方面的最佳立法和执法实践，让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参与。

应指出，《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是一份意义深远的文件，为在人权领域达到国际公认的标准提供了详细工作计划。

《行动计划》充分纳入了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建议。

目前，《法律政策构想》和《人权行动计划》中阐述的大部分建议已落实。特别是，颁布了以下方面的立法：进一步使《刑法》人性化和加强刑事诉讼中的

法律保障；打击腐败；改善司法系统；提供合格的法律援助；保障医疗援助的数量；对弱势群体的社会支持；隐私权；犯罪预防以及消费者权利保护。此外，通过了《难民法》，该法界定了哈萨克斯坦境内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法律地位。

为充分保障妇女权利，逐步实施了《2006-2016 年性别平等战略》。这是执行国家性别平等政策的基本文件和工具。还颁布了《防止家庭暴力法》和《男女权利和机会平等法》。

在哈萨克斯坦开展行动的非政府组织大约有 5 000 个。为实现全面的政治多元化和加强妇女在社会和政治生活中的作用和地位，正在制订立法措施。

在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建立万无一失的预防酷刑体系框架内，正在国家一级起草关于建立国家预防机制的法案。

为保证国家对公民权利和自由的保护，国家人权委员会、人权监察员、家庭事务和性别平等政策国家委员会、哈萨克斯坦人民大会和儿童权利保护委员会等各人权机构在哈萨克斯坦开展行动。

哈萨克斯坦执行逐步废除死刑的政策。2003 年，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令宣布无限期暂停死刑，正在开展《刑法》人性化和自由化的进程。2004 年，在完全取消死刑的决定通过之前，执行无期徒刑来替代死刑。

2006 年，哈萨克斯坦加入了欧盟关于废除死刑的备忘录，该备忘录是 2007 年 12 月 18 日题为“暂停使用死刑”的联合国第 62/149 号决议的基础，该决议也得到了哈萨克斯坦的支持。

2010 年，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加入国际反对死刑委员会成员国的行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意大利、墨西哥、蒙古、菲律宾、葡萄牙、南非、西班牙、瑞士和土耳其)，该委员会的目标是为争取宣布全面暂停死刑，以及在全世界完全消除这种惩罚形式的国际努力做出贡献。

担任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主席，特别关注容忍和非歧视问题

2010 年，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担任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主席。

哈萨克斯坦在担任欧安组织主席期间，强调人的层面的倡议以及所有成员国再次承诺在二十一世纪遵守《联合国宪章》和《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的基本原则。

尊重基本权利、自由、民主以及打击不容忍和歧视是社会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前提。

哈萨克斯坦在多元文化和多宗教社会中保持了持久和平及和谐，取得了积极经验，并利用此种经验在担任欧安组织主席期间促进容忍和文化间对话。同样，在促进联合国人权保护机制方面，这一经验可以成为重要资产。

根据哈萨克斯坦的倡议，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第 62/90 号决议，宣布 2010 年为国际文化和睦年。哈萨克斯坦自独立以来，成功实行了族裔和文化多样性和团结的均衡国家政策，支持本国文化间和族裔间的和谐。

如今，哈萨克斯坦有适当的经济和政治框架，用以维护本国人民之间的跨文化对话。哈萨克斯坦成立了哈萨克斯坦人民大会——这是族裔间和信仰间和谐的独特模式。

在哈萨克斯坦，容忍的原则不仅是政治文化的规范，也是得到支持和倡导的国家政策的重要原则。

哈萨克斯坦于 2011-2012 年担任伊斯兰会议组织主席期间的主要重点是推动西方和伊斯兰世界之间的对话，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妇女的平等权利。

人权理事会

如果当选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哈萨克斯坦打算：

- (a) 加强人权理事会的公信力和实效；
- (b) 促进尊重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并适当考虑最弱势群体的权利；
- (c) 在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依据公平、公正、不偏袒和建设性对话的原则遵循最高的互动标准；
- (d) 积极促进普遍定期审议的实效；
- (e) 促进有效落实特别程序任务；
- (f) 扩大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外联活动；
- (g) 按照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所学习到的最佳做法，促进与区域和次区域层面的民主改革有关的政策的制定。

哈萨克斯坦提出参加第六十七届联合国大会于 2012 年 11 月在纽约举行的 2013-2015 年任期人权理事会成员选举的候选人信息。因此，我们将非常感谢对哈萨克斯坦参加此次选举的支持。